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5-039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投电力章程修订内容

1.根据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进行修订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删除“第七章 监事会”以及其他章节涉及监事会、监事相关内容,撤销监事会,后续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监督职能;并将章程中“股东大会”相关表述改为“股东会”。

(2)对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适应性修订,主要包括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中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章节,第五章“董事和董事会”新增“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等。

(3)完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包括调整临时提案权股东持股比例、优化股东会程序等。

同时,全文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进行了比较核对,修订了语义不符合的内容。

2.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作适应性调整

(1)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明确了公司财务资助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情形。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范和补充了对董事勤勉、忠实义务的相关描述,规范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赔偿责任等。

同时,参考《股票上市规则》规范了部分表述。

二、章程修订条款

拟对国投电力章程以下条款进行修订(见下表):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或新加内容用下划线 加粗表示)
股东大会	股东会(章程中所有涉及股东大会事项均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监事、监事会	参考证监会章程指引,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内容,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不再逐一对比
半数以上	过半数
1.1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1.1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1.8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8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原1.9~1.12序号依次顺延至1.12~1.15。	**1.9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1.10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1.11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1.9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12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10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发行的GDR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13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发行的GDR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11 本章程所称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1.14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1.12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1.15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
3.1.1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3.1.1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3.1.2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3.1.2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股**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3.1.3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3.1.3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均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3.1.7 公司成立后,经湖北省人民银行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了**606,205**股。前述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06,20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1.7 公司成立后,经湖北省人民银行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了**606,205**股。前述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06,205**股,**面额股股金额为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2.1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和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股期交易时间内申请转换股份。公司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向工商部门登记变更因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数量;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3.2.1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股期交易时间内申请转换股份。公司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向工商部门登记变更因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数量;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3.2.3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删除。原3.2.4~3.2.7序号依次改为3.2.3~3.2.6。
3.2.4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3.2.3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况。
3.2.5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二)要约方式;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3.2.4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2.4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二)要约方式;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3.2.3**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2.7 公司因本章程第3.2.4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3.2.4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购本公司股份,属于本章程第3.2.4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3.2.4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3.2.4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购回公司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依法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额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3.2.6 公司因本章程第3.2.**3**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3.2.**3**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购本公司股份,属于本章程第3.2.**3**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3.2.**3**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3.2.**3**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购回公司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依法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额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3.3.1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3.3.1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3.3.2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3.3.2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3.3.3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3.3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3.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4.1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本章程第3.4.3条所述情形。	3.4.1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他人**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本章程第3.4.3条所述情形。
3.4.2 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3.4.2 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3.4.3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3.4.1条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并且在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情形下,不得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	3.4.3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3.4.1条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 **(七)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且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5.1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如下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或立的日期; (三)股份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3.5.1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或者股票发行的**时间;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3.5.2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3.5.1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若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3.5.3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五)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3.5.3 公司应当**制作**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记载**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认购的**股份的**种类**及其**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五)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六)发行纸质形式股票的,股票的编号。**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3.5.7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7 股东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股东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股东的一般规定
4.1.1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4.1.1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4.1.3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4.1.3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本章程第4.1.5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4.1.4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4.1.4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新增。原4.1.5改为4.1.6。	**4.1.5 股东行使第4.1.3条第(五)项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给公司提供证明其身份、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除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资料外,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的规定。**
4.1.6 公司股东享有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股东承担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数承担公司的亏损或者其他义务的义务。 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4.1.6 公司股东享有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股东承担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数承担公司的亏损或者其他义务的义务。 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4.1.7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4.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1.8 **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4.1.8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4.1.10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新增。原第二节至第六节顺延为第三节至第七节。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1.1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2.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制**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4.2.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因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4.2.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含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十四)审议批准第**4.2.2**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其他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公司回购股份事项; (十八)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2.3**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改聘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审议批准本章程修改方案;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十一)审议批准第**4.2.2**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其他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公司回购股份事项; (十五)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